

法規名稱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8 年 06 月 26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6 日交通部交路字第 0980085034 號令、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80871088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61、62 條條文；並自 98 年 7 月 1 日施行

第 61 條

分期繳納期間，每期以一個月計算，總分期繳納期限參酌車輛定期檢驗日期、行車執照有效期間、駕駛執照審驗期限及有效期限，不得逾十八期，除最後一期外，每期繳納罰鍰金額，不得低於新臺幣五百元。核准後應即繳納第一期罰鍰金額。

受處罰人於分期繳納罰鍰期間因故無法按期繳納者，得於當期屆滿前，向處罰機關申請延期繳納剩餘期數之罰鍰；申請延期繳納以一次為限，延期繳納期間並不得超過一個月。

第 62 條

處罰機關應設置專責窗口或人員受理分期繳納罰鍰及提供諮詢，並於受理申請分期繳納後，應先就分期案件製發裁決書並完成送達。

處罰機關於受理前項分期案件，對應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，一併製發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知單交由受處罰人或其受委託人簽收。